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零星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寻源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Y-NMZB-2023-189）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零星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寻源采购（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多渠道筹措：计划采购总金额预估 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招标人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采购包括零星工程服务，主要包括公司日常给水管网、泵站相关管道及附属设施、室外表井水表更换、表井维修、砌井、排污、清井、集抄水表远传改造、建筑物管道的维修、维护、改造以及路面恢复和渣土外运等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零星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寻源采购（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零星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寻源采购（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同时具有市政类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企业资质；运营状况良好，没有被责令停业、资产没有被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 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6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6 楼开标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零星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寻源采购（二次）（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自多渠道筹措（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招标编号：ZY-NMZB-2023-189

2.2 招标内容：本次采购包括零星工程服务，主要包括公司日常给水管网、泵站相关管道及附属设施、室外表井水表更换、表井维修、砌井、排污、清井、集抄水表远传改造、建筑物管道的维修、维护、改造以及路面恢复和渣土外运等工作。

2.3 计划投资：计划采购总金额预估 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同时具有市政类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企业资质；运营状况良好，没有被责令停业、资产没有被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 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

至 12:00 时，下午 3:00 时至 5: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把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 PDF，附件名称为投标人全称，发送至 nmgzyxt@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审核通过后，我公司会联系投标人。到时请投标人准备一份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我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4.2 资料需单面打印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

(1) 获取文件登记表（含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副本；

(4) 资质证书副本；

(5) 开户许可证（如企业当地已取消开户许可证，请投标人出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说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注：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4.4 注：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 nmgzyxt@163.com。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6 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

